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429號

聲 請 人 A 1 0

A 1 3

A 1 6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A 0 9

甲 0 0

聲 請 人 乙 0 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4人係被繼承人A 1 9（下逕稱其姓名A 1 9）之繼承人，A 1 9於民國115年2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4人依法聲請拋棄繼承等語。

二、按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A 1 9於115年2月14日死亡，其親等較近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中，除林文賢已於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589號（下稱另案）中准予拋棄繼承備查在案外，尚有林文瑛、林綉仁、林秀美未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、依職權調閱另案卷宗（轉印資料附於本院卷）及上3人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由聲請人提供之戶口名簿可知，聲請人A 1 0、A 1 3、A 1 6為A 0 8之子女；聲請人A 0

01 9 為林秀美之子女，彼等均為 A 1 9 之孫輩，則親等較近之
02 直系血親卑親屬丙 0 0、丁 0 0、戊 0 0 既未為拋棄繼承，
03 聲請人 4 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
04 棄繼承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奕成